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362號

原告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訴訟代理人 黃建勳

被告 陳志平

晏如交通興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廖憲章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張逸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被告晏如交通興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柒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參佰貳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4月6日9時5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用小客車，於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與濟南路1段處，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擦撞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該車因而失控撞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廖志威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毀損，原告為此支出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76,270元。又被告甲○○為被告晏如交通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晏如公司）之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甲○○應與被告晏如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起訴等語，其餘引用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而受損，經原告花費76,270元之修復費用，又被告晏如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關於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被告晏如公司對此不爭執，且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依前述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所示，堪認本件事故乃肇因於被告甲○○駕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揆諸前揭規定，被告甲○○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甲○○為被告晏如公司之受僱人，則被告甲○○於執行職務中因有前揭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晏如公司應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負僱用人責任，即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五、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系爭車輛於108年2月出廠，其修復費用共計76,270元，其中板金工資22,000元、烤漆工資25,200元、零件費用29,070元，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4月6日止之使用年數為4年3月，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則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費用部分扣除附表所示之零件折舊金額後為4,183元，加上板金工資22,000元、烤漆工資25,200元，共計51,383元（4,183+22,000+25,200），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以51,383元為必要。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51,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晏如公司自113年9月10日、被告甲○○自114年1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9,070 \times 0.369 = 10,7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070 - 10,727 = 18,343$
第2年折舊值	$18,343 \times 0.369 = 6,76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343 - 6,769 = 11,574$
第3年折舊值	$11,574 \times 0.369 = 4,27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574 - 4,271 = 7,303$
第4年折舊值	$7,303 \times 0.369 = 2,69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303 - 2,695 = 4,608$
第5年折舊值	$4,608 \times 0.369 \times (3/12) = 4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608-425=4,183
----------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74元 (51,383/76,270×1,000，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負擔326元 (1,000-674)。		